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相城区主干道路保洁工程BJ02标段
项目所在地	沪霍线、广济北路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中心
发包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西路1685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吴超0512-66108052
合同价格	828.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7/7/1 0:00:00
竣工日期	2018/6/30 0:00:00
承担的工作	沪霍线（西塘河大桥-望虞河大桥） 广济北路（太阳路南元和交界处-凤北荡路）保洁工作包括上述路段范围内的高架道路、地面道路（含路肩、绿化带）的保洁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及道路、路面、边坡、绿化带、桥梁附属设施（含泄水孔、桥梁伸缩缝、桥梁锥坡、桥下空间、桥面牛皮癣广告等）、沿线设施（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警示桩等）的清扫和保洁。
工程质量	优秀
项目经理(建造师)	蔡甦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相城区主干道路保洁工程 BJ02 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苏州市三品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递交的《相城区主干道路保洁工程 BJ02 标段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结果，招标人选定贵公司为相城区主干道路保洁工程 BJ02 标段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事宜如下：

一、 中标金额及项目负责人：

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捌万元整(¥8280000 元)；

项目负责人：蔡甦。

二、 请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立即与招标人联系，洽谈签署合同协议书等事宜。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特此函告

请你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以电子邮箱(jzzbbsz@126.com)或传真方式(0512-67599004-803)对此进行确认，联系人：李静、王冉冉(电话：0512-67599004-801)。

招标人：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相城区主干道路保洁工程 BJ02 标段招标收件确认单

收件名称	相城区主干道路保洁工程 BJ02 标段中标通知书		
页数	共 1 页	是否清晰、完整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收件单位	(单位名称并盖章)		

业范围及作业费用，并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6月23日

和损失。

6、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罚没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 乙方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为中的或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65 分的；
- (2) 在区级以上组织检查中因乙方管理不力原因造成重大影响的。
- (3) 在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4) 乙方严重违反协议内容，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5) 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2、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6、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四、附则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3、在甲方辖区内，如因城市开发建设致使作业范围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作

17、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18、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九、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捌万元，小写：8280000元（合同总金额平均分解至每月，并与每月考核结果相挂钩支付）。

月平均保洁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小写：690000元。

2、付款方式：每月支付月平均保洁金额的70%；剩余的20%在次季度支付；最后10%在合同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其中：

综合考评得分 ≥ 85 分，不扣保洁费；

75分 \leq 综合考评得分 ≤ 85 分，扣除当月应支付保洁费的10%；

65分 \leq 综合考评得分 ≤ 75 分，扣除当月应支付保洁费的20%；

综合考评得分 ≤ 65 分，当月保洁费不予支付。

3、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各方均不得违约。如有违约按以下条款执行：

1、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开始之日起15日内，将作业人员按要求人数配置到岗。乙方无故不足额到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不允许转包和变相转包、转租承包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扣除当月承包款。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保洁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3、接收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作业经费拨付挂钩；
- 4、乙方必须在相城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 5、乙方应按照规定配发作业人员标志服，并根据不同季节实行统一换装。车辆外观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涂装并统一标识。
-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并做好员工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
- 7、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有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 8、乙方在完成日常保洁的同时，应按甲方要求开展本合同段内的日常路况巡查，及时清理抛洒物和路面匝道内各类垃圾，同时对巡查情况进行记录、归档，发现重大问题应第一时间电话汇报甲方处理。
- 9、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重大活动和上级检查期间服从甲方安排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
- 10、乙方必须做好在发生突发事件和灾害天气时的应急响应准备，并在接到通知起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暴雨、暴雪等），乙方除应做好承包标段安全作业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11、乙方负责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保洁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抛洒和焚烧垃圾，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12、按照市、区及甲方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建立每日自查制度，按统一检查表登记、备查。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 13、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4、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 15、乙方对所负责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责任。
- 16、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后再作处理。

7、积极推广精细化、标准化作业方式，全面推进以清洗为主、机扫为辅的作业模式，清洗确保地面无泥沙、无斑点、无死角、见底色，机扫确保无扬尘、无漏扫、无尘土、无杂物。

8、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和技术状况。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2、根据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5、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保洁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6、乙方承包内容发生拆迁、改造或建设等其它情况，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调整道路作业面积、方式和作业费用。

7、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

8、如乙方未按要求配备人员、车辆及其他保洁设备或违反专用原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凡遇相关重大体制改革或上级指示，需中途停止承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市、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自觉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2、签订合同前按要求将作业方案，包括作业及管理人员配置（含每班次保洁人数）、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与方式、垃圾收运时间与方式、日常作业交接班方式等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为满足保洁工作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车辆、设备等，专门用于本工程项目上，未经甲方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人员和车辆、设备。

同时要注意保护现场，保留证据。

10、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小时融通；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除雪设备（滚雪刷、推雪板、撒布机等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五、保洁人员要求

1、承包人须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机扫作业人员、保洁人员（含飞行保洁人员、辅助保洁人员、垃圾收运人员等）。合同签订前，应将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人员详细情况（含每班次保洁人员名单）向发包人申报备案。合同期内人员如有变更，应在2个工作日内变更申报。

2、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相关补贴均须按规定发放到位。承包人必须按为所有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3、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机扫作业人员需符合专用原则，服务于本标段，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员1名，人工作业班长1名，机械化作业班长1名。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洁人员数量不能满足保洁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且费用不予增加。项目组成员及保洁作业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即刻到位。

六、机械化作业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各标段实际需要配备相关车辆设备，且承诺投入车辆均为该标段专用车辆，不得用于其他标段或其他项目，且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投标人（以销售发票为准）。

2、拟配备的车辆至少应包括清扫车、高压冲洗车、洒水车、飞行保洁车、护栏清洗车、巡查车、洒水车。其中，清扫车（核定载质量 $\geq 4T$ ）不得少于2辆、高压冲洗车（核定载质量 $\geq 6T$ ）不得少于2辆、护栏清洗车不得少于1辆、飞行保洁车不得少于10辆。

上述车辆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车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因车辆未及时到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机械化作业务必按时出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机械化作业任务并开启定位系统。

4、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严禁违章驾驶。

5、当气温 $\leq 5^{\circ}C$ 时，应暂停桥面、坡道、高架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当气温 $\leq 2^{\circ}C$ 时，所有路面及附属设施冲洗及清洗作业应停止，道路清扫采用不喷水作业方式。

6、因车辆故障或正常保养不能按时作业的需提前汇报甲方，由甲方专职管理人员核实

11月为21时至次日6:30时段内，其它日期为21时至次日7:00以前；道路保洁作业时间为9时—17时时段内，在上下班高峰时段（6时至9时、17时至21时）内，禁止清扫作业，可进行拣拾作业。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作业。

四、保洁操作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区级有关道路清扫保洁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并遵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保证作业质量。

2、要做到“四不五要”、“五净六无一通”标准：

“四不”指不焚烧垃圾、不乱倒垃圾、清扫不产生大的扬尘、不往下水口、河道绿地内扫垃圾；“五要”指要按规定时间操作，作业时着装要整洁，要注意安全，要及时清理垃圾，要文明服务。

“五净”指高架道路（含匝道）净、路面净、路肩净，人行道净，中央分隔带净。“六无”指无积水，无果皮，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无漏收垃圾堆，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纸和乱涂画。“一通”指下水道口通。

3、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沟眼畅通干净，下水道随堵随疏通。

4、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的道路保洁日常巡视管理及各类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车祸现场、抛洒滴漏等现场应及时清理），在紧急情况下，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5、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应安装车载行驶记录仪（GPS），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符合苏州市及相城区环卫相关要求。

6、承包人按规定要求正确、及时填写日常巡查记录、清扫车辆作业及例保记录，每月整理归档。

7、道路冲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洁净度确定。11月至3月不能冲洗作业时，应采用其它方式进行作业。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不少于1次。

8、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

9、清扫保洁作业时，要提高警惕注意来车。清理主车道上成堆的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100米处设置提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发生意外事故时，首先要对人员进行抢救，

14

合同协议书

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为实施相城区主干道路保洁工程BJ02标段，已接受苏州市三品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对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被确定为相城区主干道路保洁工程BJ02标段的实施人。

保洁服务期限：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合同到期后，若承包人合同期内年度考核平均分达到85分以上，则可续签一年。在合同期内，若承包人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65分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2、保洁工作内容包括上述标段路段范围内的高架道路、地面道路（含路肩、绿化带）的保洁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及道路、路面、边坡、绿化带、桥梁附属设施（含泄水孔、桥梁伸缩缝、桥梁锥坡、桥下空间、桥面牛皮癣广告等）、沿线设施（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警示桩等）的清扫和保洁。

3、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构成合同的其他资料

二、保洁原则

1、高架道路必须采用机械化保洁模式、地面道路采用机械化保洁加人工辅助保洁模式，且均应辅以飞行保洁。

2、乙方配备的人员、车辆必须符合专用原则，服务于本标段，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

3、乙方须在相城区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保洁驻地，用于日常办公及保洁车辆、设备的停放、清洗和养护。

三、保洁作业时间

清扫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的作业制度。道路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年3月至



企业类似业绩业主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相城区主干道路保洁工程 BJ02 标段		
业主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中心		
业主联系人	吴超	联系电话	0512-66108052
项目合同金额	828 万元	项目期限	2017.07.01-2018.06.30
合同签署日期	2017.06.23		
业主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业主方合同实施意见：</p> <p>该单位在合同期内能够较好履行合同，合同已履行12个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业主单位盖章： 业主联系人签字：吴超</p>			

注：合同实施意见中须说明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已履行至少 12 个月，否则该表无效。业主评价为“不合格”的合同业绩，类似业绩不得分。